

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测量及保障路径分析

——基于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程中培

(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基于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运用扩展线性支出(ELES)模型,测量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从社会安全网视角分析基本生活需要保障路径。研究表明:城乡地区有近三成家庭的人均纯收入未能达到基本生活需要标准,部分社会政策项目设计存在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水平不充分和地区不平衡问题,政府、亲属分别是满足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最主要的正式和非正式保障途径。基于此,重视基本生活需要标准测量并纳入民生决策范围,提高相关社会政策项目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水平,加强社会安全网中社会互助等非正式保障途径的作用,是实现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保障的有效举措。

关键词: 基本生活需要; 人类需要理论; 社会安全网; 扩展线性支出模型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9)06-0063-08

The measurement and fulfillment of the basic needs standard of China's households :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2018 (CFPS 2018)

CHENG Zhongpei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2018 (CFPS 2018), using the Exten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ELES), this paper measured the basic needs standard of China's urban and rural households, and further compared it with the minimum livelihood guarantee standards and minimum wage standards. This result shows that almost one-third of the household's per capita income is below the standard of basic needs, some social policy projects have low levels of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imbalances. For families whose basic needs are not fulfilled, government support and family relative help are the main guarantees. China's social policy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basic needs of people, improve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of social policy project standards, and encourage members of society to help each other.

Keywords: basic needs; human basic needs theory; social safety net; Exten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ELES)

一、问题的提出

需要(Needs)是社会政策的核心议题^[1],从社会政策的目标设计、项目实施到效果评估,满足相应社会群体的需要是政策制定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因素。在“需要”相关概念的范畴中,“基本生活

需要”(也称基本需要)的内涵与社会政策联系紧密,不仅直接影响着相关政策的目标定位和对象瞄准,而且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安全网基本底线的设定。在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治理背景下,满足城乡居民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是推进民生工作和实施积极社会政策的重要抓手^[2]。实现城乡居民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既是社会政策体系发展的价值追求和分配目标,也是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基石。

学界对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始于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初创期的反思。张时飞和唐钧认

收稿日期: 2019-12-1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97315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9YJA840006)

作者简介: 程中培(1994—),男,湖南茶陵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与社会政策。

为,基本生活需要是社会政策规划设计的基础,这一需要的满足与社会保障、最低工资等制度密切相关,构建基本生活需要标准是衡量中国社会保障水平的关键^[3]。随着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学界围绕城乡低保、新农保等项目保障标准适度性的评估,运用基本生活需要概念和方法展开了一系列评估研究。陈传波基于全国城乡居民生活调查数据发现,中国收入最低20%人口的自估最低生活需要标准存在显著地区差异和城乡差异,多数省份的低保标准未达到最低层次标准^[4]。郭瑜和韩克庆通过对全国六城市低保制度的调查,发现接近八成的受访低保家庭认为低保金“勉强能够满足”或“仅能部分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制度也面临如何“保基本”的难题;薛惠元根据扩展线性支出模型的测算,认为新农保的养老金标准无法满足“老人”“中人”和绝大部分“新人”的基本生活需要^[6];王立剑和叶小刚对江苏、河南和陕西三省的调查发现,城乡基础养老金难以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并提出构建需要导向型养老金调整机制的必要性^[7]。张靖对城镇贫困人口基本生活需要测量的四种方法进行比较,发现收入比例法测算的需要标准增速最快,恩格尔系数法和市场菜篮子法次之,扩展线性支出法的增速最为平稳^[8]。

已有文献梳理表明,学界对基本生活需要测量及相关项目的保障水平分析取得了一定进展,相关视角侧重于经济维度的指标探讨,但对不同项目之间的比较与基本生活需要保障路径的分析较为缺乏,且研究对象范围和数据时效性仍有深化空间。对此,本研究基于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通过测量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水平,从社会安全网视角考察相关社会政策项目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水平,以及满足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正式和非正式保障途径。

二、理论分析

1. 基本生活需要

基本生活需要与人的需要、贫困等概念密不可分,是一个内涵和外延、类别和体系十分丰富的概念。正如《布莱克威尔社会政策词典》的“需要”条目指出:界定普遍的人类需要极为困难,但如果承认福利供给的目标在于满足需要,那么社会政策

对需要的讨论并非空洞无物,关键在于通过某些方法评估社会人口中真实存在的需要^[9]。从古代中国历朝统治者强调对“不能自存”的孤贫群体给予粮食、布帛的救助,到1795年英国《斯宾汉姆兰法案》首次以面包价格为尺度保护穷人基本生存的实践,历史上的基本生活需要内涵经历了由单一物品到多维需要的变化。早期的贫困研究侧重于生理方面的需要,20世纪初朗特里在主持英国约克郡社会调查时,把家庭生活必需品定义为食品、衣服、房租和其他生活物品杂项开支(照明、燃料等),这类维持人类身体机能方面的必需品构成了最低层次的需要^[10]。

随着人类需要理论和贫困研究的演进,人的物质需要之外的健康、文化和社会等层面的需要逐渐进入基本生活需要范畴。欧美人类需要理论主张人的基本需要在于健康和自主,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是任何社会人类为避免严重伤害所必须达到的目标^[11]。阿玛蒂亚·森根据可行能力理论,把居住、教育等非物质需要纳入到以实质自由为核心的人类需要之中^[12]。社会排斥理论进一步拓展了基本生活需要的外延,认为以机动性为代表的社会参与需要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13]。上述理论表明,现代社会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生理健康、文化教育和参与等类型的需要,测量基本生活需要不仅需要涵盖以家庭生活必需品为主的生理需要,而且应当重视个体在健康、文化和社会层面基本需要的满足。

2. 基本生活需要与社会安全网

社会安全网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为维持个体基本生活所必须消费的商品和服务的最低费用,是由国家、社会组织、家庭及其它社会成员所提供的正式社会保障措施与非正式社会支持途径所组成的社会保护体系^[14]。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建立适度普惠的社会安全网既是实现社会成员基本生活需要保障的应然选择,也是以有限资源的投入维护社会安定、服务经济增长的可行之策^[15,16]。在制度结构层面,基本生活需要是衡量社会安全网项目适度性的重要标准,其与分配、再分配领域的最低工资、城乡低保等制度的目标定位密切相关^[3]。在主体行动层面,基本生活需要构成了社会福利治理的源动力,引导着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家庭、社会组织和国家等多元主体的福利供给^[17]。

在测量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的基础上，从社会安全网视角分析正式社会保障措施、非正式社会支持途径与基本生活需要保障之间的关系，能够进一步评估中国社会安全网项目的保障水平，并理解城乡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保障途径的多元主体格局。

三、研究设计

1. 研究方法

已有研究在基本生活需要测量方法上存在两种取向：基于主观评价的研究与基于客观评价的研究。基于主观评价的研究主要根据被调查对象主观认知选取基本生活需要的具体指标，即运用受访者自评变量衡量基本生活需要标准及其满足状况^[4,5]。基于客观评价的研究则选用“市场菜篮法”“马丁法”和“扩展线性支出”等量化方法，通过确定基本生活必需品(或服务)范围来测量其货币标准^[18]。主观评价方法的优点在于项目和指标设计的包容性和参与性，但难以充分、清晰地呈现具体项目的测量结果，也不便于根据时间和物价波动等状况及时调整标准，其测量结果之间的随意性和差异性很大。与主观评价方法相比，客观评价方法具有测算方式的科学性、数据收集的全面性和标准调整的灵活性等优势。

基于识别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满足状况的考虑，结合数据匹配性和标准统一性要求，本研究采用客观评价方法进行测量，以家庭为样本单位，选取家庭消费支出指标作为衡量基本生活需要满足标准的主要维度。经比较发现，扩展线性支出(Exten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简称 ELES)模型在测量城乡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方面具有较好适应性和稳健性，国内多数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主要采用此方法。

ELES 方法是由朗茨在斯通的线性支出系统(LES)模型基础上提出的一种新的需求函数系统——扩展线性支出模型^[19]。该模型假定人们对各类商品的消费需求取决于收入和商品价格，其消费需求分为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在一定时期，给定收入和价格的前提下，人们首先满足其各类商品的基本需求支出，之后才将收入的剩余部分按照一定的边际消费倾向用于非基本需求。家庭支出作为家庭满

足自身需要及为满足需要进行必要准备的花费^[20]，能够较好地估计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程度，而 ELES 在测量人们对各类商品的基本需求支出方面具有较强的应用性，运用该模型能测得家庭在不同需要项目上满足基本需求的消费支出。因此，根据 ELES 测算的结果可以估计出一个较为稳健的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该模型的函数表达式为：

$$p_i q_i = p_i r_i + b_i (I - \sum_{i=1}^n p_i r_i) \quad (1)$$

式(1)中，假定人们对*i*类商品(或服务，下同)进行消费， $i=1,2,\dots,n$ ， p_i 代表第*i*类商品的价格， q_i 是代表第*i*类商品的数量， r_i 代表对第*i*类商品的基本需求量， b_i 代表第*i*类商品的边际消费倾向， I 代表收入。其中， $0 < b_i < 1$ ， $b_i < 1$ ， $b_i(I - \sum_{i=1}^n p_i r_i)$ 代表对第*i*类商品超过基本需求量之外的支出。据此，可以计算出货币形式的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用 BNL (Basic Needs Line) 表示为：

$$BNL = \sum_{i=1}^n p_i r_i \quad (2)$$

对式(1)变形可得：

$$p_i q_i = (p_i r_i - b_i \sum_{i=1}^n p_i r_i) + b_i I + \mu_i \quad (3)$$

式(3)中 μ_i 表示随机误差项；令

$$a_i = p_i r_i - b_i \sum_{i=1}^n p_i r_i \quad (4)$$

得到

$$p_i q_i = a_i + b_i I + \mu_i \quad (5)$$

变换式(4)，则基本生活需要标准 BNL 可表示为：

$$BNL = \frac{\sum_{i=1}^n a_i}{1 - \sum_{i=1}^n b_i} \quad (6)$$

(5) 式中的第*i*类商品支出额 $p_i q_i$ 和收入 I 可以根据有关数据得到，然后通过线性回归模型用最小二乘法估算出参数 a_i 和 b_i ，从而算出人们各类商品或服务的基本需要支出，最后得到其基本生活需要标准。不难发现，ELES 模型在需要项目的选取测量上具有较好的包容性，能够充分选取各类以货币表示的家庭支出项目。在测量内容上，ELES 模型主要根据居民家庭的收入及其在相关支出测量商品项目上的基本需求量，其对地区之间的价格差异敏感性较低，较好地规避了具体商品或服务价格波动的影响。同理，由于其对居民收入和支出敏感性较高，保证了标准测量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联动。

2. 数据来源

本研究选取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执行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数据展开分析。该调查以2010年为基期,进行两年一次的跟踪调查,旨在反映中国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状况。该调查采用了多阶段、内隐分层和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系统概率抽样设计,抽样代表性和科学性较高。根据CFPS调查方案,调查对象包含全国25个省区的家庭样本,其中,上海、辽宁、河南、甘肃和广东等5省市以过度抽样的方式抽取样本构成了“大省”数据,分别具有地区的独立代表性,可以用于省区推断和比较。从调查单位层级来分,CFPS访问卷包括3种,即村/居问卷、家庭问卷和个人问卷,数据内容涵盖家庭成员人口、经济、教育和社会关系等多方面内容,特别是包括了详细的家庭收入、转移支付和消费支出等信息,符合研究内容的要求。此外,已有研究表明ELES方法适用于截面数据分析^[21],选取2018年CFPS家庭问卷数据展开统计分析。经过相关变量清理(剔除个别奇异值)和删失后,最终得到12 953个样本。

3. 变量选取

本研究把基本生活需要分为生理需要、文化需要和社会交往需要。其中,生理需要是指保护人的

健康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性需要,包括食物、衣服、居住、日用品、能源、医疗和保健等需要指标;文化需要意味着满足人在精神文化生活中具备自主能力和体面生活的需要,主要有教育培训和娱乐等需要指标;社会交往需要主要是实现人参与社会生活空间的需要,其范围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空间,具有增加个体机动性和防止社会排斥的功能。根据CFPS问卷数据的变量定义,将上述基本生活需要项目对应为家庭食品、衣着、住房、日用品、能源、教育文娱、医疗保健和交通通讯等八类变量,选取该项变量上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指标构成ELES模型的家庭消费支出项目集合,进而测量货币形式的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相关变量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从CFPS全国范围样本的描述性统计来看,城市家庭人均纯收入远高于农村家庭,其平均值超过了农村家庭的2倍。在基本生活需要各项目的人均消费支出指标上,食品消费构成了城乡家庭最主要的开支项目,住房、医疗保健和交通通讯等支出排在其次,日用品消费支出最小。城乡消费支出的差距较大,城市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项目平均消费支出大致是农村家庭的1.5倍到2倍,而且农村家庭在上述项目的人均支出占人均纯收入的负担比例均高于城市。

表1 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相关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定义	城市家庭		农村家庭	
		平均值	标准误	平均值	标准误
收入	人均纯收入	41 671.7	119 509.8	17 074.1	24 209.7
食品	人均伙食支出	9 458.5	8 634.3	4 274.8	5 251.0
衣着	人均衣着鞋帽支出	1 489.5	2 882.1	692.2	1 357.2
住房	人均房租和住房维修支出	3 287.1	13 154.0	1 637.6	8 630.6
日用品	人均日用品支出	519.4	736.6	311.8	459.4
能源	人均水电、燃料和取暖支出	1 315.1	1 355.9	829.3	1 073.6
教育文娱	人均教育培训和娱乐支出	1 877.0	4 430.8	1 004.2	2 706.5
医疗保健	人均医疗和保健支出	2 367.2	6 866.0	1 940.2	5 476.0
交通通讯	人均本地交通和邮电通讯支出	2 237.6	3 257.6	1 317.6	2 105.5
	样本量		6 656.0		6 297.0

注:上述变量内容均指受访家庭过去12个月的总额,单位为元/人·年。

四、统计结果分析

1. ELES 参数估计结果

根据ELES方法的具体步骤^[6],本研究把2018

年CFPS数据中的城乡居民家庭按不同的人均收入水平分为最低收入户、低收入户、中等收入户、高收入户和最高收入户等5个层次。然后,按照城乡类别分别求出各收入阶层对八项家庭消费支出项

目的人均支出均值,运用 Stata14 软件,以各收入层次的平均家庭人均收入为解释变量,以对应的各项家庭人均支出均值为被解释变量,采用最小二乘估计,得到各年份回归方程参数 a_i 、 b_i 的估值和判定系数 R^2 (表 2)。判定系数 R^2 除个别在 0.7 以上,其余均接近 0.9 以上,说明回归方程对数据样本拟

合度较高,而且各回归系数和常数项均通过 10% 水平以上的显著性检验(大部分通过 5% 水平)。将表 2 中数据代入式(6)可测算出 2017 年全国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分别为城市 15 483.04 元/人·年、农村 8 141.05 元/人·年。

表 2 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 ELES 模型的参数估计

指标参数	城市			农村		
	a_i	b_i	R^2	a_i	b_i	R^2
食品	5 024.4(1 248.9)	0.107(0.021)	0.892	1 831.4(63.5)	0.143(0.003)	0.999
衣着	412.0(94.6)	0.026(0.002)	0.988	215.4(9.4)	0.028(0.000)	0.999
住房	806.1(196.1)	0.060(0.003)	0.991	153.3(234.6)	0.087(0.010)	0.962
日用品	285.8(50.0)	0.006(0.001)	0.934	285.8(50.0)	0.006(0.001)	0.934
能源	947.6 (109.3)	0.009(0.002)	0.881	171.5(8.8)	0.008(0.000)	0.994
教育文娱	1 099.5(115.5)	0.019(0.002)	0.967	532.4(11.6)	0.017(0.000)	0.998
医疗保健	1 829.4(113.8)	0.013(0.002)	0.936	737.2(112.2)	0.016(0.005)	0.790
交通通讯	891.6(211.7)	0.032(0.004)	0.964	1 550.8(179.6)	0.022(0.008)	0.737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

2. 社会安全网项目保障水平比较

在社会安全网的制度结构中,基本生活需要与最低工资、社会救助项目密切相关,二者分别是国家向有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人口提供的正式保障措施。本研究针对基本生活需要标准与城乡低保、最低工资标准之间的替代率指标展开分析,并结合 CFPS 数据中的“大省”样本信息加以比较(表 3),考察上述项目标准设计对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水平。

从全国范围来看,城市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相当于农村家庭的 2 倍左右,城市低保标准与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相比的替代率为 41.9%、农村低保标

准的替代率为 52.83%,最低工资标准与城市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相比替代率为 109.01%。在省级层面,“大省”样本的城市低保标准相对于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的替代率为 40%左右,该比例在中部的河南略高(50.52%),在东部的上海较低(37.28%)。在农村地区,低保标准相对于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的替代率高低不等,该比例在上海最高(72.18%),在辽宁、中西部的河南和甘肃则不到 50%。最低工资标准相对于城市基本生活需要标准替代率的地区差距较大,该比例在中部的河南高达 156.08%,其次为甘肃(139.46%),东部的辽宁和广东的替代率仅相当于河南的一半。

表 3 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及其比较

地区	城市				农村			
	基本生活 需要标准(元)	低保 标准(元)	低保 替代率(%)	最低工 资标准(元)	最低工 资替代率(%)	基本生活 需要标准(元)	低保 标准(元)	低保 替代率(%)
全国	1290.3	540.6	41.90	1406.5	109.01	678.4	358.4	52.83
辽宁	1386.3	561.6	40.51	1020.0	73.58	786.6	362.6	46.10
上海	2602.0	970.0	37.28	2300.0	88.39	1343.8	970.0	72.18
河南	909.8	459.6	50.52	1420.0	156.08	614.0	279.7	45.55
广东	1487.3	674.8	45.37	1210.0	81.36	868.9	528.4	60.81
甘肃	1054.1	458.6	43.51	1470.0	139.46	636.6	313.8	49.29

注:为便于比较,相关标准的单位统一换算为元/人·月;2017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取最低档)数据来自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

上述结果表明,一方面,大多数省、区城乡低保标准仅能满足当地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的一半左右,接近于基本食物需要(根据表2可得到全国家庭人均基本食品需要标准为468.9元/人·月)的保障水平,该结果与邓大松等发现低保标准仅能满足家庭食品基本需要的结论相一致^[22],这反映了现行城乡低保标准设计未能充分考虑家庭在食品之外的基本需要,标准仍有较大提高空间。另一方面,中国最低工资标准大致达到城市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的同等水平,大部分替代率均高于80%,表明在保障水平较高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能够较好地满足劳动者和充分就业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但对家庭成员中有老年人、儿童等依赖人口的劳动者而言,部分替代率低于100%的省区最低工资标准可能难以充分满足该类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在省级层面上,最低工资标准存在地区不平衡现象,主要是东部的辽宁、上海和广东最低工资标准替代率反而低于中西部的河南和甘肃。这表明与当地相对较高的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相比,上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未能同步提升,其社会政策与经济发展可能存在协调性不够的问题。

3. 家庭基本生活保障途径比较

根据全国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统一标准(城市15483.04元/人·年、农村8141.05元/人·年),本研究进一步测量了2018年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状况(表4),基于社会安全网主体视角探讨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途径。按照城乡分类,家庭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或等于)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的视为基本生活需要满足家庭,否则为未满足家庭。其中,城市地区基本生活需要满足家庭共4695户,占比为70.54%,未满足家庭共1961户,占比为29.46%;农村地区基本生活需要满足家庭共4164户,占比66.13%,未满足家庭共2133户,占比33.87%。

根据乐章和陈璇的分类^[14],政府、社会、亲戚和朋友(或同事)是家庭之外的四类社会安全网主体;在这一福利多元主体格局中,政府主要承担正式的社会保障措施供给,后三者则承担非正式的社会支持途径供给。本研究将其分别对应CFPS数据中政府补助、社会捐助、亲戚帮助和朋友帮助四种类型,组成满足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外部保障途径,测量结果如表4所示。

表4 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满足状况及保障途径比较

需要满足状况	家庭户数	政府补助		社会捐助		亲戚帮助		朋友帮助		
		受助比例(%)	受助金额(元)	受助比例(%)	受助金额(元)	受助比例(%)	受助金额(元)	受助比例(%)	受助金额(元)	
城市	满足	4695	17.32	3706.1	0.55	1721.2	10.95	26156.6	2.68	4705.5
	未满足	1961	42.33	2288.9	1.58	2520.4	9.08	3380.8	3.11	2333.3
农村	满足	4164	50.26	2677.0	1.03	8805.9	9.28	15168.9	3.42	4309.4
	未满足	2133	64.07	2001.5	2.21	1119.7	8.69	2004.4	3.15	2671.6

注:受助金额指受助家庭的户平均值,单位为元/户·年。

总体而言,城乡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状况及外部保障途径呈现较大共性。从满足类型来看,城乡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未满足的家庭受到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的比例较高,受到亲戚帮助的比例较低,受到朋友帮助的比例则存在城乡差异。主要有如下特征:

其一,在政府补助方面,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未满足的受到政府补助的比例较高,而且和城市相比,农村家庭获得政府补助比例更高。这是由于政府的农业类补助项目较城市地区多所致,而且农村地区政府补助项目可能面临更大的瞄准偏差问题。另一方面,城乡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未满足的家庭的人均受助金额均低于满足家庭,可能的解释

是一些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马太效应”和“福利叠加”,即部分社会安全网项目设计存在向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倾斜的可能;而且,这类家庭相对于弱势群体而言往往拥有获取政府补助的信息和能力优势^[23]。

其二,在社会捐助方面,城乡居民家庭受到社会捐助的比例均较低(仅占1%~2%),其受助比例与相关政府补助的特征类似;这与中国社会互助、公益慈善事业长期发展较为缓慢有关,尽管近年来以网络“众筹”为代表的社会公益项目逐渐兴起,寻求社会捐助仍然是少数困难群体的最后选择。城市基本生活需要未满足的家庭受到社会捐助的受

助户均金额较高,而且高于政府补助的户均金额,表明社会捐助的资金支持力度较高;但农村的状况则相反,一定程度上是由社会捐助受助家庭的样本量偏小导致。

其三,在亲戚帮助和朋友帮助方面,基本生活需要未满足的城乡居民家庭获得亲戚经济帮助的比例均较低,尽管其受助比例与满足家庭相比差距微小,但两类家庭在亲戚帮助层面的受助金额高低悬殊,朋友帮助状况与之类似,这凸显了血缘关系和社会关系在社会安全网主体帮助方面的广泛影响。究其原因,一是家庭和亲友之间的私人转移支付更可能表现为“交换动机”^[24],即根据受助家庭状况有差别地提供工具性经济帮助;二是家庭和亲友之间的经济状况可能存在同质性,即收入相对较低的家庭,其亲戚朋友经济状况也相对较差,因而难以给予有力的经济支持。

五、研究结论及政策启示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不仅凸显了新时代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性,而且指明了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提升目标^[25]。在美好生活需要体系中,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具有基础性地位,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的题中之义。基于 2018 年 CFPS 数据,采用 ELES 方法测量得到货币形式的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标准,从社会安全网视角分析了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外部保障途径。从新时代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来看,推动需要导向型社会政策设计、构筑社会安全网多元主体供给格局,是实现城乡居民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保障的关键。结合实证分析结果,笔者认为以下几点值得进一步讨论:

首先,城乡地区有近三成家庭的人均纯收入未能达到基本生活需要标准,如果按照基本生活需要构建一个较高水平的相对贫困标准,这部分基本生活需要未满足的城乡居民家庭将成为今后相对贫困的主要治理对象。结合基本生活需要内涵的多维性和层次性,“后扶贫时代”的反贫困工作重心也将由最低保障上升为基本保障,从注重单一经济维度的物质帮扶,拓展为包含医疗、教育、文化和心

理等内容的综合救助体系。因此,要重视基本生活需要标准测量并将其纳入民生决策范围,试点建设城乡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状况监测体系,积极探索智慧救助、文化救助等新型社会救助服务方式;通过具有前瞻性的社会政策设计创新,实现对城乡基本生活需要未满足家庭的“弱有所扶”。

其次,部分社会政策项目设计存在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水平不充分和地区不平衡问题。一方面,城乡低保标准长期偏低、保障待遇仅能满足贫困家庭最低层次食物需要的状况仍未改变,通过调整测量方法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已成为学界和实务界的共识^[26]。另一方面,尽管东部地区的现行最低工资标准高于中西部,但其相对当地基本生活需要标准的替代率则低于中西部,凸显着经济发达地区社会政策设计中隐含的民生短板,亟需转变这种“重经济、轻民生”发展模式倾向,通过与基本生活需要等反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指标挂钩,逐步提高东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最后,在城乡家庭的外部社会安全网主体中,政府补助和亲戚帮助构成了基本生活需要未满足家庭的重要保障途径,但相关家庭获得社会捐助的比例偏低。换言之,政府、亲属分别是最主要的正式和非正式保障途径。这与之前的研究发现城市家庭较多依靠亲戚朋友、较少依靠政府救助的结论不同^[14],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大力建设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成就,也表明以血缘关系、熟人社会为特征的差序格局仍表现于社会安全网主体结构之中。应借鉴福利多元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把社会成员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作为一种准公共物品,形成由国家、市场和社会等协同供给的多中心格局,特别是加强社会安全网中社会互助等非正式保障途径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布莱克默. 社会政策导论[M]. 王宏亮, 朱红梅, 张敏,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3-24.
- [2] 郑功成. 习近平民生重要论述中的两个关键概念——从“物质文化需要”到“美好生活需要”[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8(18): 64-74.
- [3] 张时飞, 唐钧. 论中国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J]. 河北学刊, 2007(1): 172-176.
- [4] 陈传波. 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需求与低保标准[J]. 农业经济问题, 2011(8): 38-44.

- [5] 郭瑜,韩克庆.基本生活需要满足:一项城市低保制度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评论,2014(6):36-44.
- [6] 薛惠元.新农保能否满足农民的基本生活需要[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10):170-176.
- [7] 王立剑,叶小刚.需求导向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方案研究[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86-92.
- [8] 张靖.城镇贫困人口基本生活需求测定模型比较与应用[J].西北人口,2010(4):7-11.
- [9] Alcock P, Erskine A, May M.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Social Policy[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158-159.
- [10] 林闽钢.如何面对贫困和消除贫困——贫困视角及其政策转换的社会历程[J].南国学术,2018(1):148-155.
- [11] 多亚尔,高夫.人的需要理论[M].汪淳波 张宝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51-59.
- [12] 姚进忠.福利治理中的需要理论:内涵、类型与满足路径[J].学习与实践,2019(2):90-100.
- [13] 让·皮埃尔·奥佛耶.机动性与社会排斥[J].城市规划汇刊,2004(5):89-93.
- [14] 乐章,陈璇.城市居民的社会安全网[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4):56-62.
- [15] 尚晓援.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研究[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183-188.
- [16] 潘屹.通往适度普惠的制度型福利之路:新时期我国福利制度发展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19(2):81-88.
- [17] 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J].国外社会科学,2012(2):42-49.
- [18] 程中培.城市低保标准测度与调整[J].重庆社会科学,2016(6):91-97.
- [19] Lluch C. The extended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73(1): 21-32.
- [20] 陈云飞.转型期中国家庭经济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181.
- [21] 俞培果,沈云,刘群.扩展线性支出系统预测精度的验证研究[J].数理统计与管理,2002(5):37-41.
- [22] 邓大松,仙蜜花.基于ELES模型的湖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评估[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519-525.
- [23] 何欣,朱可涵.农户信息水平、精英俘获与农村低保瞄准[J].经济研究,2019(12):150-164.
- [24] 朱炯.私人转移支付的“利他动机”与“交换动机”——基于农村“低保”政策的自然实验证据[J].经济科学,2018(5):81-93.
- [25] 林闽钢.以“美好生活”为核心的新时代社会保障论纲[J].内蒙古社会科学,2019(3):30-35.
- [26] 宫蒲光.关于社会救助立法中的若干问题[J].社会保障评论,2019(3):104-119.

责任编辑:黄燕妮